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仁和区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通知

攀仁府办〔2017〕168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派出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初级职称评审工作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仁和区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，在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现将区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单位及职责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委员会成员单位及评审范围

区教体局负责中小学教师、党校、体育系列；

区经信局负责工程系统（综合类，含采矿、采煤、电子信息工程等）；

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系列；

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工程系列；

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系列；

区农牧局负责农业系列、畜牧兽医系列、农机系列；

区林业局负责林业工程系列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依据本专业职务资格的评审条件，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学识水平、业务能力、业绩成果以及有关证书、证明等进行审查和评议，提出评审意见。

（二）对有争议的论文、业绩成果等进行认定和裁定。

(三) 秉公办事，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做出评审结论。根据各评委根据介绍的情况，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，获三分之二（不含三分之二）以上的票数者视为通过。

(四) 对评审工作情况严格保密。

(五) 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问题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8月14日